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
-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议案:
 -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1.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联系人:刘嘉灵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表决策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1.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成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成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任何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欣贺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301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瑞琦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晓峰
公司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公司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公司传真:0592-3130335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xinhee.cn
公司电子邮箱:xinhee_ir@xinhee.cn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公司征集投票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

权: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李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成,中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亿集统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厦门欣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资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出席了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 内容逐项填写《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第二步:委托征集投票权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取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步:委托征集投票权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 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第四步:委托征集投票权按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 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回执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征集投票权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收件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3107822
传真:0592-3130335
邮政编码:3610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 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征集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其征集事项无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前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大会,且在现场会议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选择为“弃权”。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成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李成先生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1.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在议案表决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 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 若委托人对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4.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琦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236,3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3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88,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6,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4%。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13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82,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5%;反对1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13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82,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5%;反对1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于进波、李静娴
3. 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5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25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5亿元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25亿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年报审计机构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2亿元。

(二)每股收益:-1.6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影响。

1. 2020年8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分别完成过户办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动,2020年度上述置入企业利润构成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动,2020年度上述置入企业利润为公司贡献利润0.73亿元左右。

2. 受海外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照明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2020年度继续呈现亏损,喜万年集团在全球的销售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继续下降,喜万年商标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商标进行初步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 2020年公司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本次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已实施完成,形成投资收益约为2.30亿

元。

2、2020年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鑫股份6.63%的股权(即70,337,623股股票),该转让已实施完成,形成投资收益约为2.29亿元。公司根据华鑫股份的经营情况和对外股权投资战略安排,确定以获取华鑫股份的股利分红为持有目的,且在近期及可预见的未来无出售全部或者部分该股权的计划,因此将持有的剩余6%股权(即63,674,473股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项转换确认投资收益合计约为3.74亿元。

3、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委托专业律师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预计赔偿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初步预计赔偿金额并确认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一)鉴于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也可能出现变化,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审理进展考虑相应的预计负债,实际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定为准。

(二)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业绩预告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沟通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三)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不存在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公告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发出。本次会议由王峰道先生主持,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在征询公示意见的基础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核查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